

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「金勇獎」頒給要點

115.03.02 修正

- 一、為表揚優秀義勇警察人員，激勵工作士氣，提升義警團隊形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表揚對象：遴薦表現優秀之義勇警察幹部或隊員。
- 三、遴薦條件：
 - (一)共同條件：
 - 1.參加義警年資滿5年以上者。
 - 2.無素行不良紀錄者。
 - (二)個別條件：
 - 1.對協勤時數或任務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2.對工作績效破案件數最多或破案內容特殊者。
 - 3.對義警巡守隊推動或任務執行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4.對團體競賽獲優異成績有顯著貢獻者。
 - 5.其他具有特殊事蹟足以表揚者。
- 四、表揚名額：
 - (一)各區大隊可推薦2名，15個區大隊共計30名
 - (二)各區大隊編組人數超過240人以上者，可再增加推薦1名。
 - (三)各區大隊編組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，可再增加推薦2名。
 - (四)副大隊長及區(直屬)大隊長由大隊長推薦，專任人員由大隊部推薦，由評審委員審查。
 - (五)已獲頒「金勇獎」者，不再接受推薦。
- 五、各區大隊將遴薦者推薦表送至大隊部評審組審查、核定。評審組成員：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區大隊長代表、督導代表、大隊部專任指導員、3位秘書等共同組成。
- 六、「金勇獎」獎勵內容：(1)獎狀乙幀、(2)獎座、(3)獎金新台幣3,600元整。
- 七、「金勇獎」頒獎典禮所需經費由市警局補助新台幣50萬元，餘額由大隊部籌措。
- 八、「金勇獎」以公開儀式頒發，時間、地點、由本大隊訂定之。
- 九、「金勇獎」獎狀、獎座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均不予補發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